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1/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6/02

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則》

2.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高等法院規則》(“該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24號命令加入新的第11B條規則，處理透露訴訟一方為了自用而自費擬備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3. 在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03年7月23日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綜述於下文各段。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則》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6月20日)開始實施。除非議決延期，否則就《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6.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原則上同意，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定的附屬法例，應於有關的審議期屆滿後某一指定日期開始生效。然而，由於一項行政上的疏忽，《修訂規則》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6月20日)開始生效。司法機構會採取措施，確保類似事件不會重演。

法庭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

7.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法庭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分為以下兩類 ——

- (a) 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中心製備的紀錄或謄本；及
- (b) 由訴訟各方自費委聘他人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中心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8. 所有法庭法律程序皆由司法機構採用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以數碼形式記錄備案。提出要求的一方於支付所需費用後，可獲提供該等法律程序紀錄的錄音帶或謄本。製備謄本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長短而定。現時，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並沒有提供即時的謄本。《修訂規則》並不關涉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備的謄本。

由訴訟各方自費委聘他人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9. 訴訟各方亦可自行作出安排，通常是自費聘用商業機構，以不論是速記、機械、電子還是其他方式，製備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以供自用。過往，若複雜案件的訴訟各方能負擔有關費用，通常會委聘他人製備即時紀錄或謄本。服務公司會將有關的法律程序紀錄即時顯示於電腦終端機上，供訴訟各方及庭上各人參閱，並通常會在當天處理的事務結束前或於翌日，提供有關紀錄的印本。至於提供此項服務的費用，以往通常是由訴訟各方協議平均分擔。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稱，提供即時謄本的服務已證實對法庭審理案件的效率及案件的管理有很大幫助，並使法庭能更迅速解決所涉案件。

制定《修訂規則》的需要

文件透露

10. 文件透露由該規則第24號命令規管。簡言之，文件透露是訴訟各方之間相互透露及交換所有關於該宗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在多種不同的法律程序中，文件透露是狀書提交期結束後自動啟動的程序。然而，訴訟一方亦可向法庭申請作進一步或特定的文件透露。法庭在收到該申請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所要求透露的文件，與訴訟的爭議及訴訟各方之間爭論的事項是否相關；
- (b) 所要求透露的文件，對公平處置有關訴訟是否必要；及
- (c) 所要求透露的文件，就節省訟費而言是否必要。

11. 倘有關申請符合上述條件，法庭可下令要求管有該文件的一方提供文件複本予提出申請的另一方，而提出申請的一方須就取得該文件的複本支付合理的費用。

原訟法庭的裁決及其影響

12.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 *Ho Lai Chuen, Cadia trading as Resolution Software Consultants v Xerox (Hong Kong) Limited*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7年第6454號)一案中，被告人自費委聘一家提供謄本服務的公司製備法律程序的即時謄本，原告人則拒絕承擔所涉及的費用。經雙方同意，有關的謄本亦提供予法庭使用。然而，在審訊的第七天，原告人根據該規則第24號命令提出申請，要求藉文件透露取得謄本的複本。在作出原告人所要求的文件透露命令時，法庭裁定有關的即時謄本的印本及電子文本都是可予透露的文件。法庭亦裁定，就製備謄本的複本而言，原告人應支付予被告人的合理費用為 ——

- (a) 即時謄本的電子文本(即時顯示於法庭內電腦上的謄本)為每天7,000元(即服務公司向被告人所收取費用的一半金額)；及
- (b) 每天法律程序謄本的印本費用為500元。

該項判決的結果是，雖然被告人每天最少須支付14,000元予服務公司，作為提供服務的費用(即時電子文本的費用)，但原告人只需以每天500元的代價，便有權取得該謄本的印本。(原告人無需以每天7,000元的較高費用取得謄本的電子文本)。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上述判決對訴訟各方聘用提供即時謄本的專業服務公司的意欲，造成了重大的負面影響。鑒於該判決所具有的效力，是讓訴訟的一方只須付出佔服務費用一小部分的金額，便可要求並取得謄本的複本，本來願意委聘該等服務公司的訴訟人遂變得極不願意作出委聘。因此，儘管在過往的複雜案件訴訟中，訴訟各方應會委聘他人提供此類謄本，但該項判決卻令訴訟各方和法庭都失去了此一有用的工具。

《修訂規則》

14. 為了解決 *Ho Lai Chuen, Cadia* 一案的判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決定修訂該規則第24號命令，以便加入第11B條規則。該新增規則具有下述效力 ——

- (a) 如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的，該一方不得被規定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作出有關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或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交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 (b) 如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上述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可向法庭交出並供法庭使用；
- (c) 如有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向法庭交出，則法庭須命令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使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15. 當局亦對第24號命令中的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使此等規則與新增的第11B條規則一致。該等規則包括 ——

- (a) 關於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的第2(1)條規則；
- (b) 關於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的第3(1)條規則；
- (c) 關於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的第7(1)條規則；及
- (d) 關於向法庭交出文件的命令的第12條規則。

此等修訂的效力是使上述關於文件透露和交出文件的規則，不適用於新增第11B條規則中所提述的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16.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稱，以下是和《修訂規則》有關的考慮事項 ——

- (a) 令其中一方不能無限制地查閱另一方的法律程序紀錄，並不會造成任何司法不公的情況。相反，如沒有付款的一方能夠以低廉的費用，取得另一方以數額不菲的款項獲得的服務，反會造成不公平情況；
- (b) 訴訟一方自費委聘服務公司提供的法律程序即時謄本，基本上是該一方本身的法律程序紀錄，跟訴訟雙方之間爭論的事項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不應是可透露的文件。不過，這點並不影響訴訟一方就任何較早期的法律程序所擬備的謄本，可在較後期的法律程序中透露的原則，但此等謄本必須與有關(即較後期)的法律程序相關；
- (c) 在訴訟各方同意下，擬備給訴訟一方使用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應提供予法庭使用。由於有關謄本是訴訟其中一方本

身的紀錄，因此必須取得訴訟各方的同意。如沒有得到訴訟另一方的同意，有關謄本將不可呈交法庭；及

- (d) 若擬備給訴訟一方使用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在得到訴訟其他各方同意下呈交法庭，法庭須指示同樣的紀錄或謄本須同時提供予訴訟其他各方，但訴訟其他各方必須就此繳付合理的費用。合理費用是支付予謄本擬備者的費用中一個公平的部分(而非僅該等費用的一小部分)。

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事項

17. 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就該規則第24號命令的新增第11B條規則提出若干關注事項。

18. 委員認為新增第11B條規則未能鼓勵訴訟各方使用提供即時謄本的專業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他們指出，擬備給訴訟一方使用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只有在兩項條件下，才可提供予法庭使用。該兩項條件分別為獲得法律程序所涉各方的同意(第11B(2)條規則)，以及已繳付合理的費用(第11B(3)條規則)。訴訟其中一方可拒絕同意向法庭提供此等紀錄或謄本，或即使對此表示同意，亦可拒絕支付有關費用。此外，願意表示同意的一方未必能負擔所涉及的費用。在此等情況下，法庭及法律程序所涉各方將無法藉查閱此等紀錄或謄本而受惠。

19. 余若薇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對於訴訟各方自行擬備的紀錄，以及由提供即時謄本的專業服務公司製備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第11B(2)條規則的適用情況有何不同。余議員指出，按照現行做法，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訴訟任何一方自行製備的紀錄不能提供予法庭使用。然而，余議員認為，提供即時謄本的專業服務公司所製備的法律程序紀錄或謄本具有極高專業水平，對審理複雜案件非常有用，當局應對之作出不同的處理。何俊仁議員認為，第11B(2)條規則所訂的“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的規定，會對應用該規則造成限制，應予以放寬。

20. 至於第11B(3)條規則，部分委員關注到訴訟其中一方是否有能力分擔由訴訟另一方委聘他人製備紀錄或謄本的費用，將會對法庭查閱該等紀錄或謄本造成影響。余若薇議員建議把第11B條規則所訂的紀錄或謄本的費用視為訟費的一部分，在案件審結後的訟費評定階段加以處理。

2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修訂規則》並不適用於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備的謄本。委員認為第11B(1)條規則以其現有草擬方式而言，應包括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備，按訴訟其中一方的要求在其繳交有關費用後向其提供的謄本。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修改第11B條規則，清楚訂明該規則並不適用於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製備的謄本。

22. 小組委員會認為《修訂規則》有若干需要解決的問題。由於《修訂規則》已於2003年6月20日開始生效，加上適逢夏季休會，對《修訂規則》作出的修訂最快也要在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才可提出，小組委員會認為此情況實有欠妥當，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研究，探討在此期間處理《修訂規則》的最佳方法，包括將《修訂規則》廢除的可行性。

最新發展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後，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決定廢除《修訂規則》，並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有關事宜。

24.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廢除)規則》已於2003年8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一天開始生效。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此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1日

《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4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3年7月23日